

湖南大学文件

湖大基字〔2024〕1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持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等相关制度规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基建项目管理应严格遵循基本建设规律和程序，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等相关制度规则，严谨科学地进行决策和管理。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校园规划，结合财务状况，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规划，确定五年内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选址及名称、功能需求和投资方案，按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规则，提交学校决策后，报教育部审核。

第五条 基本建设处根据学校五年基本建设规划，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和房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商洽后提出下一年度拟启动的基建项目建议，报校园规划与建设委员会审议

后，按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规则，提交学校决策。

第六条 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基本建设处组织编制，项目可研应明确项目的具体使用功能、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估算、配套条件等要素，按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规则，提交学校决策后，报教育部进行立项审批或备案。

第七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应在可研批复后3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或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总投资超出批复金额达10%的，应重新报批可研报告。自筹项目应在备案后5年内开工建设，总投资不得超出备案金额达20%。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八条 基建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管理、招标采购、资产管理、审计监督、廉政建设等工作分别由学校基建、财务、采购、资产、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

第九条 基建项目的方案设计由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基本建设处应根据可研批复或备案意见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按照节能环保、经济实用、美观大方和勤俭办学的原则进行设计。

第十条 基建项目的方案设计应深入调研用户单位意见，并获得项目主要用户单位的书面同意；方案中如包含消防、安防、实验室、水电、信息化等方面专业内容的，应充分征询学校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意见；方案设计还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学校财力，征求计划财务处意见后，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方案设计成果

应提交校园规划与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

第十一条 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充分利用建设场地勘察成果，严格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对方案设计进行科学合理的深化，确保满足设计规范和使用要求，并有效控制经济指标。

第十二条 基建项目的概算，应按照必要、合理、完整、充分的原则编制，统筹考虑项目从立项到交付全生命周期所包含的全部内容。项目概算经计划财务处组织评审后，按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规则，报学校审定。

第十三条 基建项目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审定的概算控制建设内容和工程造价，不得随意变更使用功能和建设方案。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个别未包含在项目概算中的相关附属或配套分项工程，经严格论证后确有必要实施的，根据其所需经费估算：单项 20 万元以下的，由基本建设处根据部门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立项程序；单项 20 万元（含）以上的，由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立项；单项 100 万元（含）以上或预计分项增减额累计将超概算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并落实资金来源后执行。严禁化整为零拆分项目，规避审批。

第十四条 基建项目按地方政府要求执行报建报批程序，及时办理方案审查、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

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均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履行采购程序，加强合同内容审核，规范合同审签流程，落实合同履约执行，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进度。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处对基建项目的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工程造价等管理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并负责建立健全对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单位的监管、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七条 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必要性、真实性、经济性、及时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健全操作规则，控制设计变更，加强签证管理，坚持非必要不实施、先审批后实施。

单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引起的造价变动估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由基本建设处根据部门规定严格履行论证和审批程序；20 万元（含）以上的，报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批。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变更原则上不应进行，确有重大客观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并落实资金来源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验收与移交

第十八条 基建项目完工后，由基本建设处会同学校财务、国资、房产、实设、保卫、信息化、后保等部门及主要用户单位进行自检和预验收，并及时办理政府部门竣工联合验收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的基建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基建项目通过政府部门竣工联合验收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会同基本建设处组织新建房屋内相应资产的归

口管理部门接收资产；各相关部门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移交领用、建账入库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基建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建设处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档案资料并移交档案与校史馆审核归档。财务、采购、合同管理等部门根据其职责做好基建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制度，实行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工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

第二十二条 基建项目年度预算由基本建设处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进展，会同计划财务处提出，经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下一年度拟启动的基建项目安排前期经费，用于开展项目勘察测绘、可研编制、方案设计、咨询评估、报建报批等前期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基建项目实行可研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全过程投资控制。基本建设处对工程预算、变更签证、竣工结算初审等履行主体责任，计划财务处参与工程造价的动态控制。

第二十五条 基建项目应加强统筹规划，组织优化设计，提升项目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确保项目概预算的完整性及精准度，避免因设计深度不够、概预算精度不足等造成投资失控。

第二十六条 基建项目应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实施效率，防止项目造价超概算。因项目勘察、设计、概预算编制、监理、施工等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工期延长等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因学校职能部门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予以追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组织项目竣工结算初审；审计处负责组织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计划财务处负责组织竣工财务决算并报教育部审核。

第二十八条 基建项目可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对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内完成的无争议的变更签证、索赔等内容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并启动支付程序，竣工结算时不再重复审核。

第六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基建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对基建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廉政风险防范和廉政建设责任融入基建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基本建设处负责公开基建管理信息，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建设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接受校内外监督。审计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要求对基建项目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基建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学校可根据教育部

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组织对基建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和使用效果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湖大基字〔2017〕1号）同时废止。